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债券代码：128133

债券简称：奇正转债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:15—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凯列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6人，代表股份464,296,2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7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，代表股份462,942,088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1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1,354,1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4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84人，代表股份1,354,5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54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4,186,2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3%；反对7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3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4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791%；反对7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149%；弃权3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6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赵沁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4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

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